

影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JLZRZ-2023085)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影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人: 长春市净洋新能源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设备、设施部分费用 0.99、供热费 0.99

二、其他:

吉林省中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春净月影视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影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7111 号 13 楼 1309 会议室开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中标人: 长春市净洋新能源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1) 设备、设施部分费用 0.99 (折扣系数):

(2) 供热费 0.99 (折扣系数)。

招标内容: 长春净月区影视产业园 1#楼、2#楼、3#楼、5#楼、6#楼、7#楼空气源热能的运营管理, 总建筑面积 173810.63m² (此面积为暂定供热面积, 供热管理面积以实际需要供热的房屋产权证标注的建筑面积为准, 最终设备、设施建筑面积以需要供热的项目房屋产权证标注的建筑面积为准)。运营管理内容包括负责通过空气能采暖系统实现园区供热, 同时利用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实现区域能源系统联动, 整合、优化, 提升全区域能源利用效率, 实时管控 (包含室内温度数据采集设备), 数据分析, 系统升级, 远程运维; 负责空气能室外热泵设备热源设备房内整体设施配套及系统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 负责所有设备及设施在运营期内的检查、维修、保养及更换, 管理期内除人为损坏原因外所有运营检查、维修、保养及更换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热源站及主机运行所产生的电费、水费、人工费及设备的维护、维养、维修、更换等费用、因维护、维养、维修、更换不及时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冻害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运营期结束后所有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管理期限: 施工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竣工, 并具备供热条件; 运营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年限 20 年, 自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运营期, 如前述日期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不一致, 则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营期)。运营期限内, 本项目运营管理内容全部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运营期结束后全部



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白春阳

本项目公示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招 标 人：长春净月影视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明宇金融广场 A2 栋 27 楼

联 系 人：闫亚男

联系电话：13596163885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一小区东皇集团大厦北门 302 号房

联系人：李丽霞

电话：15043119038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净月影视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明宇金融广场 A2 栋 27 楼

联 系 人：闫亚男

电 话：135961638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一小区东皇集团大厦北门 302 号房

联 系 人：李丽霞

电 话：15043119038

电子邮件：yang251274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丽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